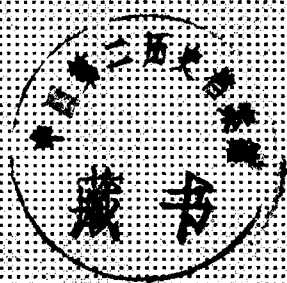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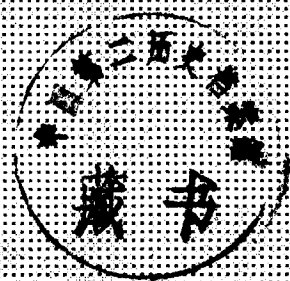
第十二卷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十二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卷

第一期

資源委員會公報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二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一件

(一)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十二件

(一)

廢止令 一件

(二)

任免令 九十六件

(三)

本會 十九件

(四)

附屬機關 七十七件

(五)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國府飭遵

(九)

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國府飭遵

(一〇)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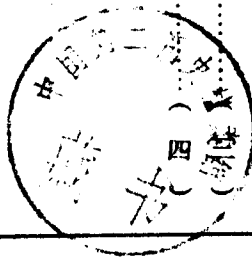
(一一)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二〇)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修正公布

(二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及修正法規一覽表·····	(二四)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政府廢止法規一覽表·····	(二五)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本 會

附屬機關人員任免通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會令公布·····	(二六)
訴願審議委員會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會令公布·····	(二七)
供應社簡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會令公布·····	(二八)
所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會令公布·····	(二九)

附屬機關

修正撫順鐵務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修正公布·····	(二九)
修正西安煤鐵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修正公布·····	(三一)
修正北票煤鐵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修正公布·····	(三二)
阜新煤鐵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三三)
湘永煤鐵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三四)
修正第二區特種鐵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令修正公布·····	(三五)
瀋陽橡膠廠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三六)

公 牘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三件	
------------	--

法制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 資京(三五)總字第九〇四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八)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五九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八)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六七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九)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 資京(三五)計字第九三二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〇)
資京(三五)財字第九七〇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四一)

資源委員會代電 二件

- 資京(三五)計字第九四五四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四二)
資京(三五)計字第九八五三號 電本會東北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二)

人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三件

- 資京(三五)人字第八六七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四三)
資京(三五)人字第九五三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四六)
資京(三五)人字第九八五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六)

統計

本會經辦事業主要產品生產量	(四八)
三十五年度本會職員人數統計	(四九)
三十五年度本會職員人數動態統計	(五〇)

附錄

本會要聞	(五一)
錢委員長率員視察本會台灣廣東海南島各廠礦	(五一)
本會重要附屬機關董監人員一覽表	(五二)
本會業務會議要案彙誌(第四次至第十二次)	(五四)
其他本會要聞	(五六)
事業消息	(五六)

專載

錢委員長在台灣省參議會講演詞	(六〇)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一卷第一期至第六期法規總目索引	(六三)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署資源委員會技正盧鉞章另有任用，盧鉞章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蔣中正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人員任免通則公布之。此令。

資京(三五)人字第八六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附屬單位職員職薪表公布之。此令。

資京(三五)人字第八六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供應社簡則公布之。此令。

資京(三五)人字第八七八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京(三五)人字第八八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湘永煤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二〇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資源委員會彙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阜新煤礦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撫順礦務局、北票煤礦有限公司、西安煤礦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瀋陽橡膠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京(三五)人字第九二五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四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四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六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京(三五)祕字第九八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 錢昌照

廢止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職員薪給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資京(三五)人字第八六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 錢昌照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茲派周茂柏爲本會駐日代表。此令。

茲加派蔣易均爲本會日本賠償拆遷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許洵代理本會辦事員。此令。

本會專門委員陳勵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宋恩培兼本會供應社經理。此令。

茲派曹平治代理本會稽核。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盧郁文、吳兆洪、張峻、戴世英、龔祥瑞、孫拯、陳中熙、許本純、嚴恩械、

楊公兆、杜殿英、朱其清、洪中爲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以盧郁文爲主任委員。此令。

本會鋼鐵業務委員會秘書呂大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澤兼本會科長。此令。

茲派安君贊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程鵬代理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周仲琴爲本會研究員。此令。

本會代理技士余永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聘徐宗涑、孫鄂煒、王德滋、林文彪、唐之肅、沈鎮南、顏任光、董綸、季炳奎、

湯子珍、楊廷寶、徐章曼、劉廷芳、謝惠、陳伯莊、陳良輔、高禮瑾、吳半農、薛次辛、

程文勳、齊峻、尹仲容、張訓堅、林繼庸、吳大業、鄭翰西、江山壽、李鳴岐、李方城、

譚錫疇、張師竹、夏勤鐸、葉渚沛、許應期、湯元吉、方以矩、李榦、呂冕南、包可永、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盧祖詒、嚴家淦、潘銘新、吳景超、王翼臣、葉家垣、顧毓琰、劉晉鈺、沈 蕃、童舒培、張光宇、楊允植、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聘。

茲派張永樵代理本會科員。此令。

本會代理聘任稽核算華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蕭連波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茲派童悟僧代理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林艾園代理本會科長。此令。

茲派王寵佑、歐陽藻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附屬機關

電力類

茲派陳正鏞爲本會宜賓電廠專員。此令。

本會江南電力局籌備處工程師高敏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江南電力局籌備處機務主任工程師施洪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江南電力局籌備處電務主任工程師王平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容兼本會岷江電廠發電課課長。此令。

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副工程師郭耀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熊祖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謝祚俊爲本會岷江電廠機務辦事處主任。此令。

本會昆湖電廠專員兼營業課課長郁正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龍漢河電廠專員張凌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凌風爲本會龍漢河電廠材料庫主任。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宋作楠爲本會東北電力局副局長。此令。

茲派任棟梁爲本會溫縣電廠廠長。此令。

本會溫縣電廠廠長蔡增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漢中電廠工程師關景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工程師于崇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全國電力發電工程總處副工程師曾繼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宜賓電廠總務課課長冉廣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宜賓電廠工程師吳翼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煤業

茲派謝樹英兼本會撫順礦務局局長。此令。

茲派孫越崎、吳兆洪、許本純、王翼臣、爲井陘煤礦公司董事，張峻、蔣易均爲監察人。

此令。

茲聘翁文灝爲井陘煤礦公司董事兼董事長。此聘。

本會甘肅煤礦局保管處總務股股長齊兆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煤礦局保管處工務股股長張國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胡鉄生爲本會撫順礦務局副局長。此令。

本會甘肅煤礦局保管處營運股股長申憲文業經遣散，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煤礦局工程師劉英瑞業經遣散，應予免職。此令。

甘肅煤礦局局長劉興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辰谿煤業辦事處主任孫守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石油業

代理四川油礦探勘會計課課長林式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金屬鑛業

茲派陳勵剛爲本會第一區特種鑛產管理處工程師。此令。
茲派張宗演代理本會鑛產測勘處物理探鑛課課長。此令。
茲派程膺爲海州錦屏鑛公司協理。此令。
本會承業管理處總務室主任何德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葉鹿鳴爲本會台灣鑛業有限公司籌備處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徐植禮爲本會台灣鑛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工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韋淑波爲本會台灣鑛業有限公司籌備處秘書。此令。
代理本會第一區特種鑛產管理處處長張福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興亞爲本會第一區特種鑛產管理處處長。此令。
代理本會承業管理處會計室編審課審核股股長劉復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銅鐵業

本會資渝銅鐵廠工程師兼該廠工務組主任及考核股股長路松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電化冶煉廠工程師兼總務處處長葉鹿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電化冶煉廠工程師徐植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余永祺代理本會鞍山鋼鐵公司會計處帳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資渝銅鐵廠副化驗師汪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汪顯爲本會華中鋼鐵有限公司籌備處冶煉組組長。此令。
茲派孫懷義爲本會海南鋼鐵籌備處秘書。此令。
茲派過炳文爲本會海南鋼鐵籌備處業務組組長。此令。

本會電化冶煉廠第四煉廠廠長邵象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邵象華為本會鞍山鋼鐵有限公司協理。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機械業

茲派李方華兼本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此令。
茲派李方華兼代本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秘書處處長。此令。
茲派夏安世兼本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此令。
茲派夏安世兼代本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工務處處長。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副工程師江厚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副工程師齊世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副工程師袁國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副工程師章永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廠長劉曾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許以觀為本會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總務課課長劉時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曹萃文為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協理。此令。
茲派金希武為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協理。此令。
茲派孫同鈺兼代本會通用機器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此令。
茲派徐載賢兼代本會通用機器有限公司技術處處長。此令。
茲派朱熙為本會通用機器有限公司籌備處專門委員。此令。

電工業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尹友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會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工務室主任李錫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錫麒為本會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撫順廠廠長。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化工業

本會中央化工廠籌備處副主任兼該處上海工廠廠長趙熙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動力油料廠副工程師兼該廠工務課課長錢鴻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甘肅化工材料廠工程師沈祖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劉復生代理本會葫蘆島硫酸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服務機構部份

茲派王南桐為本會台灣辦事處秘書。此令。
本會上海材料事務所採辦課課長夏憲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章靖歐為本會電信事務所工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更正

本報第十一卷第四五期合刊命令欄「茲派羅溥存為本會贛西煤礦局秘書」，「秘書」為「秘書處處長」之誤，特此更正。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一、東北各省市及熱河省（以下簡稱東北及熱河各省）境內一切收支款項暫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東北及熱河各省，均為東北流通券行使區域，各該區域內中央軍政各費及省市經費，概以東北流通券支付。
- 三、進入東北及熱河各省之國軍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經常費，由軍政部查明實際需要，擬定每月數目，報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核定後，令知財政部按月先行墊撥軍政部總領轉發。各項臨時費用，隨時專案報經核定後墊撥。上項墊撥經費，俟東北流通券與法幣折合率規定後，在軍政部主管預算內扣算，並由財政部先行洽酌保留應發軍費一部份，以備扣抵。
- 四、進入東北及熱河各省之空軍經費，先行墊撥航空委員會總領轉發，事後在航空委員會主管預算內扣算，餘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五、東北及熱河各省境內中央機關經常費，在預算未成立前，由各主管機關查明實際需要，擬定每月每一單位所需數目，分別地區及機關名稱，列具詳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令知財政部按月就地巡撥各該領款機關領用；各項臨時費用，隨時專案報請核撥。
- 六、東北及熱河各省市政府經常費，在預算未成立前，每兩個月由東北行營依據其實際需要，核擬每月所需數目，轉報行政院核定後，令知財政部按月巡撥各該省市政府領用。
- 七、東北及熱河各省市政府所需臨時費用，隨時詳具用途，專案報由東北行營核轉行政院核定，令知財政部撥付。以上